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以及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（配股）的方式发行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拟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拟实施的配股事项的相关议案和文件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必要的审查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主要基于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伟民 胡本源
马风云 孙积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